

有關機場管理局「市區價格保障」的提問 (文件 IDC 11/2018 號)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為提升旅客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購物及餐飲體驗，令旅客無須擔心在機場的購物及餐飲價格過於高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04 年推出「市區價格保障」計劃，規定機場零售商戶及食肆經營者不得把同一貨品、食品或飲品的訂價高於其在香港市中心開設的同一商號及性質相若的分店所訂的售價。相關要求已訂明於零售商戶及食肆經營者的牌照條款之內。

過去三年，機管局一直有委託獨立調查公司定期就機場零售商戶及食肆的價格進行調查。有關調查以「神秘顧客」方式進行，涵蓋範圍包括所有商戶(只以公價發售商品或在市區並無分店的商戶除外)，合共約 140 間。現時，於機場營運的食肆及商戶，大多在市區皆設有門市。由於調查的時間性為其成效的關鍵，因此不宜透露有關調查的時間及密度等資料。

機管局於 2015 至 2017 年的調查，涵蓋了機場所有商戶及食肆(只以公價發售商品或在市區並無分店的商戶除外)，比較這些商戶及食肆的貨品與市區主要商業區的數間分店的定價。2015 至 2017 年的調查合共抽查了約七千件商品，當中約八成商品的定價均與主要商業區分店的價格相同或更低。就未符合規定的商戶或食肆，機管局已逐一跟進，聯絡並要求有關商戶或食肆更正。若商戶或食肆未有即時作出修正，機管局會持續跟進，直至有關商戶或食肆完成修正為止。

為加強「市區價格保障」計劃的效力，機管局已收緊新簽訂租約牌照條款。根據新簽訂的租約牌照條款，機管局保留對未符合「市區價格保障」規定的零售商戶及食肆經營者提出罰則的權利，對嚴重違規者更可終止合約。機管局在現行的招標過程中，零售商戶及食肆經營者過往的表現會在評標時一併考慮。另外，機管局會研究在未來的招標條款中，列明相關「市區價格保障」計劃的表現及紀錄會作為評標時的考慮。

2018 年 2 月